

食品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要求

经食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对食品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的科研成果作出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满足以下（一）（二）条件之一，可申请相应硕士学位：

（一）发表 G1 类、G2 类中 SCI/SSCI 检索源期刊论文 1 篇。

（二）发表 G3 类中中科院四区及以上 SCI 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G3 类中 EI 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G3 类中北大中文核心前 25%期刊上（含《中国乳品工业》）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还须满足以下 1-5 项条件之一：

1.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位申请人署名第二，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授权通知书以及带有发明人姓名页面的扫描件）；

3. 参与编著出版著作 5 万字以上（出版社为高等教育、科学、农业、化工、轻工、林业国家级出版社，有编委成员体现或编写分工体现）；

4. 取得学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A 类赛事（一等奖（金奖）前 3 名有效；二等奖（银奖）前 2 名有效，或导师为第一、学位申请人为第二、第三）或获得学校认定的省级 A 类赛事（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第 1 名有效）

5. 取得国家级科技奖署名前 7 位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署名前 5 位或二等奖署名前 3 位（以上均仅包括政府科技奖，未经授权或批准冠以“全国”“XX 部、委、局”“黑龙江省”或“全省”等非官方机构开展的评比、比赛奖项等形式成果，原则上不予承认）。

二、学位申请人未取得上述成果，但在本领域内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其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一次性通过评阅且评阅等级含有 2 个 A 的，按《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及管理办法》（东农研字[2025]14 号）（以下称《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中特殊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经导师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后，可用于申请学位。其同行专家信息及认定意见将作为科研成果材料提交，在后续答辩中予以公开。

附加说明

1. 科研成果须与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密切相关，且应以东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本要求中 G0、G1、G2、G3、G4 等学术论文分级按《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认定。除作特殊说明外，科研成果要求及认定审核均按《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执行。

3. 研究生在取得科研成果过程中，存在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4. 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科研成果管理办法》处理或作出解释说明。

5. 以上要求自 2025 级硕士研究生起执行。2025 年以前入学

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食品学院

2025 年 11 月 14 日